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

担保函

致：**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**（下称受益人）

根据《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方接受被保证人 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保证人）的委托，就 项目（工程，合同总造价为 万元），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工资支付保证：

一、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（大写）；

二、本保证自开具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项目（工程）建设项目竣工（交工）验收之日后30天；担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；

（注意！请切合自己工程的实际施工日期，准确预估实际竣工日期，预防项目未验收担保函已到期！不确定的，担保函有效期尽量往后延！）

三、受益人凭本担保函正本原件发起索赔，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、索赔金额、受款账户，并须在本担保函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；

四、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，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盖章确认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后，在三个工作日内，在本担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范围内，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；

五、本担保函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；

1. 本担保函保证期届满，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担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，我方担保责任即行免除。

保证人：深圳市信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0755-84861565

日 期： 年 月 日 办理联系电话15815552225 王小姐